陕西杨凌示范区查处

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

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13550\*\*\*\*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某健康产业园

二、基本案情及查处过程：

2023年8月22我局收到林某某先生举报称，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纤溶美拴通片”配料表中标示含有“透明质酸钠”，然其标签及说明书中没有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8月25日我局对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委托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配料表中标示含有“透明质酸钠”，然其标签及说明书中没有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等信息。2023年9月6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因调查需要，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向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局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函，请其协助我局对“纤溶美拴通片”标签标示情况、生产数量及退货数量等进行确认。2023年10月23日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向我局回函称“该产品标签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属于标签瑕疵”，同时确认合同数量为1000盒(0.5g\*30片/盒），退回产品数量为788盒(0.5g\*30片/盒）。因其回复结果与我局对“纤溶美拴通片”的初步认定有较大出入，为准确定性当事人的行为，我局随即委托律师团队出具认定意见，并联系省局稽查局给出指导意见。律师团队及省局稽查局分别给出法律意见书和口头指导意见，均认为当事人委托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标签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属于不属于标签瑕疵，应当依法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委托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中含有新食品原料“透明质酸钠”，然其标签及说明书中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等信息，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9号）附件1中透明质酸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并标注推荐食用量≤200毫克/天。”的规定。当事人授权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在上述“纤溶美拴通片”产品包装上印刷“经销商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当事人从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共委托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生产了上述“纤溶美拴通片”1000盒(0.5g\*30片/盒），涉及的产品批号分别为:230301P5V、230302P5V、230603P5V、230702P5V、230801P5V，货值为人民币36800元。当事人委托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上述“纤溶美拴通片”，销售数量为263盒(0.5g\*30片/盒），单价为399元/盒(0.5g\*30片/盒），案发后召回51盒(0.5g\*30片/盒），销售额（不含召回的产品）为人民币84588元。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未销售的737盒(0.5g\*30片/盒）和召回的51盒(0.5g\*30片/盒）共计788盒(0.5g\*30片/盒）“纤溶美拴通片”先后退回至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其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纤溶美拴通片”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向我局提供了被委托商的资质、委托加工合同、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出货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对已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纤溶美拴通片”进行召回，并联系被委托商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对未销售的“纤溶美拴通片”进行退货。2023年12月5日，我局收到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业律师团队送来的陈述申辩意见，意见内容提到当事人没有委托过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过“纤溶美拴通片”的，也没有委托过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上述“纤溶美拴通片”。为了尽快查明事件真相，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陕西西安三八妇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法定负责人告知他们没有委托过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过“纤溶美拴通片”也没有委托过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上述“纤溶美拴通片”。经我局案件讨论后，为尽快确定委托主体，2024年4月我局安排执法人员赴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调取相关证据，调查期间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了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纤溶美拴通片”的委托加工合同，并告知签订合同业务的负责人为徐某某和郭某。经调查核实徐某某为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郭某暂无法联系。

三、查处结果

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纤溶美拴通片”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的规定。

因调查结果显示，当事人委托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上述“纤溶美拴通片”，而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涉嫌一起刑事案件被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公安局立案调查，公司管理层被逮捕接受调查。我局对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销售关系及产品销售情况无法确认。下一步我局将与公安部门联系争取在涉事人员在接受刑事调查期间接受我局的行政调查，尽快调查清楚当事人违法情况。

四、总结分析

本案由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是对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类违法行为的一次综合性查处。

**（一）案件焦点问题**

1.添加新食品原料标签未标示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中含有新食品原料“透明质酸钠”，然其标签及说明书中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推荐食用量等信息，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9号）附件1中透明质酸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并标注推荐食用量≤200毫克/天。”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此种生产经营方式存在一定的风险，带来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首先，标签未标示不适应人群，会增加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食用的风险；其次，未标示推荐食用量≤200毫克/天，会增加过量食用的潜在风险。

2.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违法需分情形准确认定。

本案中当事人提供了委托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证明食品的质量合格。案件前期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了标签瑕疵的异议和相关案件的标签瑕疵处置意见。鉴于以上情况，首先我局委托律师团队出具认定意见，并联系省局、总局对标签瑕疵进行了否认。其次我们召开专题案件讨论会议，认为未标注不适应人群和食用量，会对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造成误导，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故认定其委托生产的“纤溶美拴通片”标签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未标注推荐食用量≤200毫克/天。”的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的标签瑕疵。最终其违法行为认定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3、案情错综复杂涉案主体难确定。本案中涉及委托合同签订盖章为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产品的标签的总经销为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产品的合同转账为陕西三八妇乐理视健康有限公司。两者之间的关系为，陕西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而陕西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同。首先，拟通过司法部门对委托合同盖章的真伪性进行鉴别。其次，拟通过公安部门的协调，对徐某某和郭某进行询问，查清案情，明确涉案主体。

**（二）办案经验启示**

1.严谨求实，细心取证。

办案的焦点问题是对违法行为的定性，同一违法行为，在细节上存在差异，就可能导致违法行为的定性不同，从而适用不同的罚则，改变案件走向。执法人员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紧盯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在调查过程中抓住细节，首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9号）附件1中透明质酸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并标注推荐食用量≤200毫克/天。”的规定。其次，根据当事人的提供的生产企业资质、生产记录，检测报告等关键线索，认定其未标示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量。最终认定其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2.查处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业。

克服“就按办案”思想，举一反三，对存在同类行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及业态进行深挖细查、重点发力、综合整治，达到震慑一片，净化一业的效果。针对本案办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辖区内生产主体实际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整治。采取自查、排查、检查，承诺、约谈等方式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规范。着力规范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